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90號

聲 請 人 林佑彥

即 被 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33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經查法官李育仁為曾參與前審即本院111年度易字第651號之裁判者，依法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、第18條第1款規定，聲請更換法官李育仁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遇有法官於該管案件，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，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而不自行迴避者，得聲請法官迴避，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、第18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依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意旨，上開規定所謂前審，係指同一法官，就同一案件，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。而所謂同一案件，係指同一訴訟物體，即被告及犯罪事實均相同者而言，不以起訴或告訴時所引用之法條或罪名為區分標準。即指所訴彼此兩案為同一被告，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048號、50年度台上字第45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651號（下稱前案第一審）判決聲請人犯侵入建築物及附連圍繞之土地罪，共8罪，各處拘役55日，應執行拘役110日；嗣被告及檢察官均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116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又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該署112年度偵字第12314號提起公訴，並由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33號（下稱本案）受理在

01 案；且前案第一審及本案之承審法官均為本院李育仁法官等
02 情，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及起訴書附卷可考。
03 惟聲請人前案犯行係分別於民國111年10月3日、10月4日、1
04 0月6日、10月7日、10月11日、10月13日、10月18日、10月2
05 0日所為；本案犯行依起訴書之記載則係於112年5月5日所
06 為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起訴書在卷可佐，縱前開2案之被告均
07 同為聲請人，然其二案被訴犯行之犯罪時間相距7月之久，
08 顯非同一犯罪事實，且均為同一審級，並非上級審與下級審
09 之關係，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7第8款法官應自行迴避事
10 由。聲請人所述上情，核係出於對法律、事實誤認，依前開
11 說明，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15 法官 鄭欣怡

16 法官 謝當颺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鄭莉玲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